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子庭
電話：03-5216121#394
電子信箱：0106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04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請貴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